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田濤 馬志冰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八冊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唐明清三律彙編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田濤 馬志冰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八冊

唐明清三律彙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 7-207-05348-7

I·中：II·楊：III·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八冊

唐明清三律彙編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田濤 馬志冰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安春傑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一五〇〇〇八

網址：www.j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yeah.net

繪圖版務製作有限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四十一·七五 插頁六

字數：四八〇〇〇〇 定價：共十冊 七二〇〇四(國外九〇〇美國)

印數：一五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新華書店
PDG

點校說明

一九九八年，經文物局的朋友協助，徵集到一部清末紅格寫本法律類書籍，現存二十冊，封面每冊編序號，爲一—十、十二—二十一；無第十一冊，知非足本，半頁九行，行二十五字，每冊五十一—六十頁不等。總計約有五十餘萬字，全書大部分用清末北京「寶文齋」紅格紙鈔寫，字跡工整清秀。經文物局當時接觸過此書的同志回憶，此書可能是在「文革」中「文管會」存放過一段時間，其書皮與裝訂形式與沈家本諸藏本近似。故當時疑爲「沈家本稿本」。

後將此書原件轉付沈氏後人、法學古籍專家沈厚鐸教授進行鑒定。沈厚鐸先生研究後指出，此書不是沈家本作品，似當爲薛允升的遺稿，且極富研究價值，並告之薛氏遺稿晚清時即由薛氏後人全部交給沈家本加以整理，且薛的後事由沈家本一手經辦，二者有師生之誼也。

稍後，將此書送至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經專家將該所藏沈家本遺稿逐一覈對，排除了此書爲沈氏著作的可能，但分析判斷，此書與薛允升《唐明律合編》一書風格及編纂方式極爲相近。

在這之後，復將此書與最初的發現者查對，原來此書中夾有不少「批條」，其中紅色者錄有上諭，白色紙條記錄鈔錄的姓名及作者校勘，其上有「薛」字樣。從而初步認定此即爲薛允升的遺稿之一。

後經有關專家一起研究，推知此書當在薛氏著讀例存疑之後，並晚於《唐明律合編》，其著作年代大約在

光緒中期。薛氏於光緒初入刑部，十九年（一八九三）左授，前後主刑部事，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九月降宗人府丞，故此書最遲應成於薛氏降任之前。書中常見：「臣部、臣按、愚按」等語，可見其稱「臣部」者，當為主刑部時而言，而「愚按」等語，與唐明律合編相互印證。

薛允升在前後任職刑部達三十餘年的長期司法實踐中，對漢、唐、明、清各代法律進行深入縝密的比較研究，分別撰有漢律輯存六卷、漢律決事比四卷、唐明律合編四十卷、服制備考四卷、讀例存疑五十四卷等大量著作，〔一〕為清朝律學理論研究及司法實踐活動提供了寶貴的經驗，也為我國古代法學理論與法律制度的發展做出了卓越貢獻。對於薛允升在法學研究方面的學術造詣，清末著名法律學家沈家本曾給予高度評價，認為「長安薛雲階大司寇，自官西曹，即研精律學，於歷代之沿革，窮源竟委，觀其會通」，並將其重要法律著作譽為「洵律學之大成，而讀律者之圭臬也」〔二〕。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二十九日刑部奏折也盛贊道：「故尚書薛允升，久居刑曹，究心法律，毫而好學，著述等身，比之古來名法專家，有過之無不及也。」〔三〕

薛允升遺著中讀例存疑曾經沈家本交清末律例館出版。另外薛氏的名著唐明律合編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經由徐世昌刻版刊佈，始為世人所知。

此外，薛氏作品見於記錄的尚有服制備考四卷，漢律決事比四卷，及彙編一部。由於薛氏獲罪降職，身後蕭條，這些作品在晚清沈家本整理薛允升遺物時，已認為「在若存若亡之間」，只是盼望他的遺稿能被後人發現。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已故的著名文獻學家顧廷龍先生，偶然在某書肆架上發現一部佈滿塵

土的殘稿本，其內容大部分是講述「服制」的，題有「長安薛」字樣，經顧廷龍先生考證，確爲薛氏服制備考稿本。此時薛氏的另一部手稿漢律決事比，也爲當時的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所得（詳見圖書季刊第二卷，一九三五年六月，顧廷龍薛允升遺稿（服制備考）發現始末）。可惜，顧先生沒有能夠將他發現的服制備考加以整理出版。

另外一部薛氏手稿舊題彙編，內容不清，百餘年來不爲世人所見。直到此次獲這一部薛氏手稿，方觀其面目。蓋此即沈家本等人所稱之彙編，現存書稿自「八議」起至「刑部」止，其內容爲將唐、明、清等不同歷史時期的部分法律條文加以彙輯比較，是繼其唐明律合編之後的又一部力著，且其內容較唐明律合編更爲翔實，實爲我國傳統法律著作的精華巨著。

在漢、唐、明、清各代律例法典中，薛允升對唐律最爲推崇贊賞，認爲它代表了中國古代立法的最高成就。其唐明律合編序明確指出：「律之爲義大矣哉！古人多以經術斷獄，後世一準以律。律之爲言，整齊劃一之謂，亦輕重得平之謂也。其名始於漢，而其書則已散佚。講求斯道者，莫不以爲唐律爲最善。」在薛允升看來，取得巨大立法成就的唐律，與業已失傳的漢律之間，是有着前後傳承與革故鼎新的發展沿革關係的。爲了追溯並研究唐律的歷史淵源，早在同治、光緒之際，他就對漢律進行鉤沉稽佚的整理工作，陸續完成了漢律輯存與漢律決事比等著作。雖然這些著述早已亡佚，但漢、唐兩代法律之間的淵源關係，是得到其同時代人一致認同的。沈家本漢律摭遺自序即談到：「唐律之承用漢律者，不可枚舉；有輕重略相等者，有輕重不盡同者。試取相較，而得失之數可藉以證厥是非。是則求唐律之根源，更不可不研究漢」

律矣。〔四〕在追根溯源的基礎上，薛允升開始對唐、明兩律進行比較研究，寫出了唐明律合編這一重要的比較法律研究專著。不過，他對前代法律所做的上述系列比較研究，其目的是直接為研究改良當時的清朝法律服務的。

如所周知，清律基本是沿襲明律修訂而成的，二者的律文內容之間具有一脈相傳的繼承發展關係。但是，作為清朝後期的刑部重臣，薛允升對清律却並不盡以為然。由於不便直接對本朝法律進行批評指責或品頭論足，他轉而採取唐、明二律比較研究的方式，對清律所承襲的明律進行了系統的評論指摘。唐明律合編就是致力於實現此項意圖的產物。在這部比較法律研究專著中，薛允升非常鮮明地表達了揚唐抑明的學術傾向。他直截了當地提出：「唐律集衆律之大成，又經諸名流裁酌損益，審慎周詳，而後成書，絕無偏倚踳駁之弊；」明律雖因於唐，而刪改過多，意欲求勝於唐律，而不知其相去遠甚也。〔五〕對於明律存在的問題，薛允升毫不客氣地指責道：「明代則取唐律而點竄之，塗改之，不特大辟之科任意增添，不愜於人心者頗多，即下至笞杖輕罪，亦復多所更改。揆其意總在求勝於唐律，而不屑輕為沿襲。名為遵用唐律，而唐律名存而實亡也。〔六〕儘管薛允升比較研究唐、明二律所得出的部分結論及其對明律的某些批評指摘可能有略欠中肯或稍失公允之處，但他試圖利用批判明律而達到評論清律的目的却基本實現了。

值得注意的是，薛允升撰著唐明律合編時，主要是以唐、明二律的律文部分為研究對象進行比較立論的，其中雖亦間或援引明律所附三、八、二條條例的某些內容，但例畢竟不是該書研究的基本對象。而清律則由於附例逐年迅速增多，至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已達一八九二條，不僅數量遠遠超出明律近五倍，而且例

的地位也在不斷上陞。因此，對於清朝的例進行認真地比較研究，就成爲研究清朝法律的一項重要任務。正是基於這一需要，薛允升在假以明律內容完成對清律律文的間接研究評論之餘，又進而對清律附例進行直接地專門研究，並輯成讀例存疑一書。他在該書自序中所做的「至於（清律），仍用前明之舊，餘另有唐明律合刻，已詳爲之說矣，茲不復贅」的交代，即清楚地說明這一點。而此次發現的唐明清三律彙編，正是唐明律合編與讀例存疑兩項研究的繼續和發展。它實際是進一步採用唐、明、清三代法律比較研究的方法，對清朝律例特別是例進行的更加深入系統的研究對比。

唐明律合編是薛允升將唐律疏議與明律兩書所作的比較研究，首先註明唐律及長孫無忌疏議，然後排列相應的明律內容。隨即分析二者之淵源，並比較二者之寬嚴得失，被後人鑒爲清代律學的集大成之作。

綜觀唐明清三律彙編的寫作方法，與唐明律合編如出一轍，唯其具體內容方面畧有差異。其一，合編的撰寫體例，是以唐律十二篇爲順序，先依次列出律文內容及疏議要義，再徵引明律有關條目與之比較，彙編則改爲以明律七律爲順序，先簡略援引唐律有關條目及其疏議要義，而不再臚列明律正文內容，只比較二者之輕重寬嚴，其間許多按語評論與合編完全相同。其二，合編的研究方法，重在比較唐、明二律的律文內容；彙編則在其後大量排列清朝律例，其中又以例文內容佔主要篇幅，並敘述其源流發展，分析其利弊得失。因此，彙編實際是以清朝律例尤其是例爲研究重點，而它徵引唐、明二律並加以比較，只是爲了追溯或探討其歷史淵源與發展脈絡。

有趣的是薛允升在彙編中，還收集了一個與今日期貨交易相似的案例：「刑部議得山西巡撫王慶雲

奏：山西有以當日銀糧之市估，約期賭賽長落，以為勝負，名曰：『賣空買空』，俗稱『打虎』。又有『虎盤』，買盤，換盤，窟隆行』名目。動則千萬計，乃有富家子弟因而破家產者。」於是被嚴查禁止。

此外，薛允升對濫用刑罰深為不滿，對割脚筋這樣的酷刑是深惡痛絕的。他引用歷代皇帝上諭，對此等刑罰力主禁廢，將其改擬為「杖一百，徒三年」。由此可見薛允升一方面對刑罰的改良寄以希望，另一方面則仍然是站在傳統的封建式刑法立場上的矛盾思想。

此書原著作錄為彙編，大體表示了作者將唐、明、清三代的法律彙輯比較之意，且以研究清代律例發展為主，徵引唐、明兩律，只是論及淵源發展。或者此即是薛允升在繼唐明律合編之後的姊妹篇。考慮到在古籍中稱為彙編的作品較多，為了讀者便於利用，此次將這部手稿定名為唐明清三律彙編。

當年顧廷龍先生發現的服制備考，今不知所藏。三十年代的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實為日本人與羅振玉等所為。漢律決事比稿本，或存日人手中，今不知所終，惟此次發現之彙編幸存於天壤之間。現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斥資將其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之中，則此書從此可以化身千百，既可告慰先賢，又有利於今日學人，可謂幸甚之事矣。

田濤 馬志冰

二〇〇一年十月

註

- 〔一〕清史稿卷四四二薛允升傳。
- 〔二〕寄箴文存卷六讀例存疑序。
- 〔三〕轉引自讀例存疑點註，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 〔四〕寄箴文存卷六。
- 〔五〕唐明律合編例言。
- 〔六〕唐明律合編唐明律卷首。

目錄

名例	一
應議者犯罪	一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二
職官有犯	三
犯罪免發遣	六
軍籍有犯	一〇
犯罪得累減	一〇
無官犯罪	一一
除名當差	一一
流囚家屬	一三
常赦所不原	二〇
流犯在道會赦	二六
犯罪存留養親	二八
天文生有犯	三〇
工樂戶及婦人犯	三一

徒流人又犯罪	三二
老小廢疾收贖	三五
給沒贓物	四二
犯罪自首	五〇
犯罪共逃	五五
同僚犯公罪	五六
公事失錯	五七
共犯罪分首從	五七
犯罪事發在逃	五八
本條別有罪名	六七
刪除條例	一〇五
吏律	一一二
職制	一一二
官員襲廢	一一三
濫設官吏	一一五
刪除例一條	一一六
信牌	一一七

貢舉非其人	一一八	同僚代判署文案	一五三
舉用有過官吏	一一一	增減官文書	一五四
擅離職役	一二五	擅用調兵印信	一五五
官員赴任過限	一二六	戶律	一五五
原例本係一條	一二八	戶役	一五五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一二九	人戶以籍為定	一五六
奸黨	一二九	立嫡子違法	一五七
交結近侍官員	一二九	收留迷失子女	一五八
公式	一三〇	賦役不均	一五九
講讀律令	一三〇	丁夫差遣不平	一六〇
制書有違	一三一	逃避差役	一六一
棄毀制書印信	一三二	私役部民夫匠	一六二
上書奏事犯諱	一三五	別籍異財	一六三
事應奏而不奏	一三六	卑幼私擅用財	一六三
出使不復命	一四一	田宅	一六四
官文書稽程	一四一	欺隱田糧	一六四
照刷文卷	一四九	檢踏災傷田糧	一六五

盜賣田宅	一七三
任所置買田宅	一七七
典買田宅	一七九
盜耕種官民田	一八六
荒蕪田地	一八六
棄毀器物稼穡等	一八七
婚姻	一八八
妻妾失序	一八八
居喪嫁娶	一八九
父母囚禁嫁娶	一九〇
同姓爲婚	一九〇
娶親屬妻妾	一九一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一九五
娶逃走婦女	一九五
強佔良家妻女	一九六
出妻	二〇六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二〇六

倉庫上	二〇九
收糧違限	二一一
多收稅糧斛面	二一二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二一五
私借錢糧	二二〇
倉庫下	二二六
挪移出納	二二六
出納官物有違	二三三
收支留難	二三三
損壞倉庫財物	二三四
轉解官物	二三四
擬斷贓罰不當	二四六
隱瞞入官家產	二四七
課程	二五一
錢債	二六七
違禁取利	二六七
費用受寄財產	二七一

得遺失物 二七三

市廛 二七三

私充牙行埠頭 二七三

市司評物價 二七六

把持行市 二七六

私造斛斗秤尺 二七七

器用布絹不如法 二七八

禮律 二八〇

祭祀 二八〇

祭享 二八〇

毀大祀邱壇 二八一

禁止師巫邪術 二八一

儀制 二八九

合和御藥 二八九

乘輿服御物 二八九

失誤朝賀 二九〇

失儀 二九〇

上書陳言 二九〇

禁止迎送 二九一

服舍違式 二九四

匿父母夫喪 二九七

棄親之任 三〇二

刑律 三〇五

賊盜中 三〇五

盜馬牛畜產 三〇五

盜田野穀麥 三〇七

賊盜下 三〇八

親屬相盜 三〇八

恐嚇取財 三一四

詐欺官私取財 三二三

略人略賣人 三三〇

發塚 三四二

夜無故入人家 三四七

盜賊窩主 三五〇

共謀爲盜	三五九
公取竊取皆爲盜	三六〇
起除刺字	三六一
人命	三六八
謀殺人	三六八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七八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七九
殺死姦夫	三八三
謀殺故夫父母	四〇三
殺一家三人	四〇三
造畜蠱毒殺人	四一一
鬥毆及故殺人	四一二
擄去人服食	四二五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四二六
弓箭傷人	四三四
車馬殺傷人	四三四
庸醫殺傷人	四三四

窩弓殺傷人	四三五
威逼人致死	四三五
尊長爲人殺私和	四四五
鬥毆上	四四八
鬥毆	四四八
保辜限期	四五六
宮內忿爭	四六三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四六四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四六四
佐職統屬毆長官	四六八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四六八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四六九
拒毆追擄人	四六九
毆受業師	四七〇
威力制縛人	四七二
良賤相毆	四七三
鬥毆下	四七四

奴婢毆家長	四七四
妻妾毆夫	四八七
毆大功以下尊長	四九一
毆期親尊長	五〇七
毆祖父母 父母	五二〇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五四六
毆妻前夫之子	五五二
妻妾毆故夫父母	五五三
父祖被毆	五五四
罵詈	五五五
罵人	五五五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五六五
佐職統屬罵長官	五六六
奴婢罵家長	五六七
罵尊長	五六七
罵祖父母 父母	五六八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五六八

妻妾罵故夫父母	五六九
訴訟	五六九
越訴	五六九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五七六
告狀不受理	五七九
聽訟迴避	五八四
誣告	五八五
千名犯義	五九七
子孫違犯教令	六〇〇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六〇四
教唆詞訟	六〇五
軍民約會詞訟	六一〇
受贓	六一一
官吏受財	六一一
事後受財	六一四
有事以財請求	六一四
風憲官吏犯贓	六一四

剋留盜贓	六二五
私受公侯財物	六一五
詐偽	六一六
詐爲制書	六一六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六一七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六一七
詐假官	六一九
詐稱內使等官	六二〇
近侍詐稱私行	六二〇
詐爲瑞應	六二〇
詐病死傷避事	六二一
詐教誘人犯法	六二二
犯姦	六二二
犯姦	六二二
縱容妻妾犯姦	六二六
親屬相姦	六二九

誣執翁姦	六三一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六三二
姦部民妻女	六三四
居喪及僧道犯姦	六三四
良賤相姦	六三五
官吏宿娼	六三六
買良爲娼	六三七
雜犯	六三八
拆毀申明亭	六三八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六三八
賭博	六三九
囑託公事	六四〇
失火	六四二
放火故燒人房屋	六四四
違令	六四六
不應爲	六四六